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1.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1	恒源煤电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海波

3.联系电话:0557-3982147

4.邮编:234011

5.传真:0557-3982260

6.电子邮箱:28356367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标的: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

●本次交易已经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竞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与竞拍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上述探矿权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在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挂牌出让。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竞拍,鉴于本次参与竞拍的最终价格尚无法确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与竞拍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竞得后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及成交价款的缴纳等。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竞拍具体情况

(一)出让人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出让方式

网上挂牌竞拍出让

(三)探矿权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

2.勘查矿种:煤

3.地理位置: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

4.面积:45.6926平方千米

5.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6.拟出让年限:5年

7.起始价:1000万元

8.出让收益率:2.40%

9.竞买保证金:肆亿元人民币

(四) 其他事项

1.竞得人自取得探矿权起,需对项目区块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绿色综合勘查,2年内要完成矿区勘探,3-4年内完成转采登记,进入矿山基础建设阶段,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2.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须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相关要求,按《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国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40%)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3.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 登记时应当按照规定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

具体资料详见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s://zrzyt.shanxi.gov.cn/sxjy/)发布的"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业出让公告〔2024〕8号)"。

(四)竞拍具体事项:

1.出让公告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9日;

2.申请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0日8:00至2024年10月29日18:00止;

3.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0月31日8: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11月14日10:00止;

4.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11月14日10:00开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竞拍上述煤炭探矿权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可充分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众源新材、鸿日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合锻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春股份、建研设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浩雅股份(301108)、淮北矿业(600985)、龙迅股份(68848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及张亚、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招标确定了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8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56万元,同比减少19.6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了审议,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费用共计229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0,254.02万元。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2024年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数额约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35%。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210,254.02万元)的35%,向全体股东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210,254.02万元)的35%,向全体股东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0月28日(周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周一)至10月25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周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周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周一)至10月25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无锡")以及盛美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芯")通知,华培无锡及盛美芯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华培无锡及盛美芯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薄卫忠先生不再担任华培无锡总经理兼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盛美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目前,华培无锡及盛美芯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70505945X

名称: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汤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18号2层、3层、4层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C6G85W7R

名称:盛美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汤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18号1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4年1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7月9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9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0万元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届时请参阅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4年10月2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3856、0592-3200549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103.6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05.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8.4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0.8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7.1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03.65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宜卡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99.6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劳动争议(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市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4.05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2.65	23.65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1.92	143.99	-	110.01
买卖合同纠纷	229.23	189.11	-	588.3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55	-	-	-
劳动争议	242.21	181.90	30.98	24.00
其他	98.18	141.20	30.00	146.01
合计	2,394.74	679.85	60.98	868.4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